

興建方式（OT）辦理，總經費由原規劃之 177.2 億元增加為 218.34 億元，因涉及財務計畫之重大修正，本部業轉請各權責單位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進行審查中，如經審查確符上開規定，本部將儘速轉陳行政院進行核定作業。

（七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相關部會應制定水資源相關管理政策，有效運用水資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91）

林委員就相關部會應制定水資源相關管理政策，有效運用水資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灣地區年平均降雨量約 2,502 公釐，為世界平均值 973 公釐之 2.6 倍，惟因地狹人稠，每人每年可分配雨量僅 4,074 立方公尺，僅約世界平均值的 1/5。依據 1961~1995 年全球水文數據統計，台灣位居世界第 19 位缺水國家，顯示台灣地區為水資源匱乏區域。
- 二、考量維持水土及生態正常環境，經濟部對於水資源開發利用係採「以供定需」總量管制策略，並以 120 年為管控目標年，每年供應水量以 200 億噸為上限。為達成前述總量管制目標，正推動「全國」、「全民」、「全面」之「三全」節約用水運動，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協力推動、民間與政府攜手努力、各行各業每一個人共同參與，共同形塑節水型社會。
- 三、經濟部依據 95 年本院核定之「新世紀水資源政策綱領」，就台灣地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已分別研提「台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及「台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現正研提中部區域、東部區域及離島地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中。前開各項經理基本計畫以達成「追求水資源永續利用」及「提供安全的基礎用水」為目標，即在「天然水資源開發利用總量管制」及「枯水期天然水資源取水量零成長」策略下，推動「節約用水」、「有效管理」、「彈性調度」與「多元開發」等水資源經理措施，以達成民國 120 年用水供需平衡之目標。
- 四、另經濟部現正執行之「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及「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將具體提升水源供應及調度穩定性。此外，目前並已積極推動「湖山水庫」、「中庄調整池」、「桃園海淡廠」、「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及「大安大甲溪聯合運用輸水工程」等新水源開發計畫，並持續規劃「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土文水庫」等，以滿足未來長期水源需求。
- 五、同時經濟部亦正進行水資源彈性調度管理與多元化水源開發相關研究，已陸續提出雨水收集貯留、灌溉餘水回收利用、海水淡化及廢污水再生利用等研究成果，未來將考量各地方政府及產業接受意願，彙整可行計畫提報行政院核定以落實實施。
- 六、經濟部另亦持續與國外政府及民間水利單位進行技術交流與合作，已與美國、以色列簽署官方之水資源合作協定，並透過台灣非官方之學、研組織與中國大陸、日本、俄羅斯簽訂水資源合作備忘錄；此外，經濟部亦積極派員參與水資源國際性會議，並邀請國際知名專家學者參與於國內舉辦之因應氣候變遷之水環境調適策略國際研討會，藉以吸取各國水資源技術長處提供現階段我水資源重點工作之參考，並期我水資源技術及政策得與世界接軌。